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監理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類科：監理約僱人員

節次：第 2 節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

考試時間：50 分鐘

※注意：

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2. 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分數，滿分 100 分。答案卡(卷)須用黑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或汙損致電腦無法辨認者，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3.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 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A) 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B) 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C)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D) 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D】
 - 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_____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A)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30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D】
 - 3、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_____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A)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B)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C) 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D) 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C】
 - 4、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_____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A) 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B) 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以下(C)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D) 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A】
 - 5、民眾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_____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A) 3 分鐘 (B) 6 分鐘(C) 10 分鐘 (D) 30 分鐘。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B】
 - 6、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_____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_____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_____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A)20；35；55 (B) 25；40；60 (C) 25；40；55 (D) 30；40；6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B】
 - 7、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除處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三點；下列何者為非？ (A)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B)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C) 爭道行駛，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D)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45、53、63 條》【C】

- 8、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其處罰下列何者為非？（A）至少處罰新臺幣 1 萬元罰鍰（B）超載 1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1,000 元（C）超載逾 20 公噸至 3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2,000 元（D）超載逾 30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5,000 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2 條》【C】
- 9、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機車駕駛人駕駛機車行經警察臨檢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者，下列處罰何者為非？（A）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B）該機車當場移置保管（C）吊銷其駕駛執照（D）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A】
- 10、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_____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_____不得舉發。（A）1 個月；1 個月（B）1 個月；2 個月（C）2 個月；2 個月（D）2 個月；3 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D】
- 1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駕駛人因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感訓處分執行完畢_____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A）3 個月（B）6 個月（C）8 個月（D）12 個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B】
- 1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類，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 10 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B）大客車：座位在 10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客車、座位在 20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幼童專用車（C）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 3,500 公斤，或全部座位在 10 座以上之特種車（D）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 9 座以下之特種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B】
- 13、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貨車之裝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_____%；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_____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_____公尺。（A）30；3；2.25（B）50；3；3（C）50；4；3（D）30；4；2.8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9 條》【D】
- 14、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領或未逾 75 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 75 歲止，其後應每滿_____換發一次；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_____內辦理換照。（A）3 年、3 個月（B）2 年、3 個月（C）1 年、6 個月（D）半年、6 個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2 條》【A】
- 15、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患有癲癇疾病，符合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_____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_____換發一次。（A）1 年、6 年（B）2 年、2 年（C）3 年、3 年（D）1 年、3 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3、64 條》【B】

- 16、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_____駕駛執照。(A) 大貨車(B) 大客車 (C)聯結車 (D) 小型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2 條》
【C】
- 17、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或拖車有下列何種情形者，不須申請實施臨時檢驗：(A)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B) 出廠 10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C)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D)汽車所有人申請臨時牌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D】
- 18、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_____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A) 3 個月(B) 6 個月 (C) 9 個月 (D) 1 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B】
- 19、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標準，下列何者不正確?(A) 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 (B) 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1.0 以上，且每眼各達 0.8 以上者 (C) 能辨別紅、黃、綠色者(4) 四肢健全無缺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B】
- 20、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逾 40 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A) 5 公尺至 30 公尺 (B) 30 公尺至 100 公尺(C) 50 公尺至 100 公尺 (D) 50 公尺至 150 公尺 之路面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B】
- 2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_____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_____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A)10；5 (B) 8；5 (C) 6；3 (D) 5；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A】
- 2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_____公尺範圍內停車(A) 30 公尺 (B) 60 公尺 (C) 100 公尺(D)200 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C】
- 23、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規定車速 100(公里/小時)，請問最小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_____（公尺）；小型車_____（公尺）。(A) 70；40 (B) 80；50(C)60；40 (D) 90；6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6 條》【B】
- 24、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 (A) 40 公尺 (B) 50 公尺 (C) 80 公尺 (D) 100 公尺 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6 條》【B】
- 25、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下列何者不正確 (A) 遊覽車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B) 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C) 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交通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D) 營業大貨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9-1 條》【C】

- 26、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最多至年滿：(A) 66 歲(B)67 歲(C)68 歲(D)70 歲 為止。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C)
- 27、有關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定期檢驗次數，下列何者為是：(A) 出廠年份未滿 3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B)出廠年份未滿 3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C)出廠年份滿 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D) 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A)
- 28、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繳回汽車駕駛執照，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A) 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者(B) 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C)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者(D)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5 條》(B)
- 29、車輛全寬尺度限制：汽車全寬不得超過_____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_____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_____公分。(A) 2.0 公尺、20 公分、10 公分 (B) 2.5 公尺、20 公分、10 公分 (C) 2.5 公尺、15 公分、10 公分 (D) 2.0 公尺、15 公分、10 公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C)
- 30、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應於車身兩側車窗下緣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_____號純黃顏色加漆一條_____公分寬之水平帶狀標識條紋。(A) 1 之 18 號、30 公分 (B) 1 之 18 號、25 公分 (C) 1 之 19 號、30 公分 (D) 1 之 19 號、25 公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A)
- 31、領有牌照且出廠年份已逾十年之車輛，下列何者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三次?(A)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 (B) 幼童專用車 (C) 營業大貨車 (D) 高壓罐槽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D)
- 32、下列駕駛人，何者有資格且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可申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 750 公斤至 3,000 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執照考驗?(A) 滿 20 歲初次考照即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1 年者 (B) 30 歲剛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未滿 1 年者 (C) 滿 19 歲剛考領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未滿 1 年者 (D) 以上皆非。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C)
- 33、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年滿 75 歲之普通駕駛人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時，應檢附符合規定之體格檢查合格表，及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_____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有效期間_____年之駕駛執照。(A) 中度、3 年 (B) 輕度、3 年 (C) 中度、1 年 (D) 輕度、1 年。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2 條》(A)
- 34、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

- 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A) 40 公里 (B) 50 公里 (C) 30 公里 (D) 35 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A)
- 35、汽車駕駛人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A) 3 個月 (B) 6 個月 (C) 9 個月 (D) 1 年。《處罰條例第 24 條》(B)
- 36、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限速最高每小時 70 公里之路段，經舉發其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140 公里，應處 (A) 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B) 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元罰鍰 (C) 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 (D) 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 43 條》(D)
- 37、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6 個月 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處罰條例第 82-1 條》(A)
- 38、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 (A) 2 個月以上者 (B) 3 個月以上者 (C) 6 個月以上者 (D) 1 年以上者，註銷其牌照。《處罰條例第 17 條》(C)
- 39、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 (A)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 (B)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 (C)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 (D)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 罰鍰。《處罰條例第 48 條》(A)
- 40、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 (A) 6 個月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處罰條例第 26 條》(B)
- 41、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_____元罰鍰。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_____元罰鍰。(A) 6,000 元、3,000 元 (B) 3,000 元、1,000 元 (C) 3,600 元、1,200 元 (D) 3,600 元、1,800 元。《處罰條例第 31-1 條》(B)
- 42、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A) 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並施以 2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B) 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C) 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D) 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 31 條》(D)
- 43、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長度 4 公里以上隧道，在正常交通狀況下，大型車應保持 (A) 40 公尺 (B) 50 公尺 (C) 80 公尺 (D) 100 公尺 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6 條》(D)
- 44、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 (A) 10 公尺至 30 公尺 (B) 30 公尺至 50 公尺 (C) 50 公尺至 100 公尺 (D) 100 公尺至 150 公尺 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

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C)

45、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 (A) 3 小時 (B) 4 小時 (C) 5 小時 (D) 6 小時，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B)

46、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是指：(A) 爬坡道 (B) 匝道 (C) 高乘載車道 (D) 輔助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D)

47、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下列何者為非？(A) 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 (B) 附載座人亦應配戴全面式或露臉式安全帽 (C) 應全天開亮頭燈 (D) 不得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0 條》(B)

48、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在最高速限每小時 90 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 (A) 50 公里 (B) 60 公里 (C) 70 公里 (D) 80 公里 之較慢速小型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8 條》(D)

49、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其輪胎胎紋深度任一點不得小於 (A) 1.0 公釐 (B) 1.6 公釐 (C) 2.0 公釐 (D) 0.8 公釐。《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A)

50、核定總重量 20 公噸之大貨車裝載貨物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經地磅站量測逾_____公噸且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依責令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A)24 公噸 (B)22 公噸 (C) 25 公噸 (D)30 公噸。《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4 條》(A)